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547號

原告 陳俊良

被告 林壽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一併請求修復漏水及賠償因上開漏水所造成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同屬損害賠償範圍，難謂修復房屋漏水為主請求，而財產上損害賠償為附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出面修繕原告坐落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之1（下稱系爭房屋）天花板並回復原狀；(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就訴之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修繕系爭房屋漏水之預估修繕所需施作費用計算，而原告陳報修繕系爭房屋之預估所需施作費用暫定為3萬9,000元（本院卷第59頁）；就訴之聲明(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係因漏水情形對原告居住生活安寧造成重大影響而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屋

01 漏水部分修繕所需施作費用3萬9,000元」及「賠償20萬元」合併
02 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3萬9,000元（計算式：3萬
03 9,000元+20萬元=23萬9,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40
04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05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補，即駁回原告之
06 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許寧華